
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

共享單車對社區影響事宜

就沈豪傑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元朗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回覆如下：

在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下，民政處持續統籌地政總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（警務處）進行聯合清理行動，以處理區內違例停泊的單車。截止 2025 年 2 月，相關部門本年度在 87 個地點進行聯合行動，共發出 7 925 張通告及檢取 2 282 輛違泊單車。

另外，民政處聯同運輸署和警務處，援引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，加強清理對公眾做成阻礙的違例停泊單車。行動涵蓋三個地點，分別為（一）攸田東路橫跨青山公路—元朗段的行人天橋、（二）天水圍天城路近天慈商場的單車徑和（三）天水圍天河路至近樂湖花園的一段天耀路的單車徑。截止 2025 年 2 月，相關部門在本年度的行動共檢取 42 輛違泊單車。民政處亦印製宣傳物品（如橫額、告示等），加強教育公眾，切勿胡亂放置單車阻礙通道，以配合上述行動。

民政處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密切留意區內的情況，並定期統籌清理行動，持續打擊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2025 年 3 月